

2025 年松阳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政府采购合同

标项一

合同编号：YMCG2025-002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以下称卖方）丽水市莲都区金满水产苗种场

根据 2025 年松阳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价文件（项目编号：浙中正询 2025003 号），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对该项目进行了询价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丽水市莲都区金满水产苗种场 为该项目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鲢鳙鱼、唇鱼骨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大写）

（¥：100000.00），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

2.2 本合同总价款含货物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等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效力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成交报价单

第四条 权利保证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卖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五条 质量保证

卖方须保证货物与报价材料相一致，货物符合报价表中规定的品质品种、数量、规格要求，保证健康活跃、无疫病，并提供相关检疫合格证明。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7.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由松阳县农业农村局指定；交货时间为2025 年 6-9 月。

7.2 卖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卖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检验和验收

8.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种、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买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卖方应在谈判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

9.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货款支付方式：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供货量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卖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几方式解决争议：诉讼和仲裁只能选择一种

15.2.1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讨论同意后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16.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买 方：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卖 方：丽水市莲都区金满水产养殖场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松路258号

地 址：莲都区碧湖镇古井村

邮政编码：323400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

电 话：139058817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丽水莲都农商银行碧湖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000012650310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	鲢鳙鱼	≥5厘米	416.6667万尾	0.012元/尾	50000.00
2	唇鱼骨	≥5厘米	69.4444万尾	0.072元/尾	50000.00
	合计(元)		¥100000.00		

注：1、供应商对产生报价的分项详细列表说明。

2、要求供应商提供该表格。